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文件

东大党字〔2021〕44号



## 东北大学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2021年7月7日

# **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凝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最新成果，打造精品教材，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培根铸魂、启智增慧，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必须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对教材提出的新要求，以“双一流”建设、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和加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要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加强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建

设一批紧跟学术前沿、适应社会发展、体现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为广义概念教材，既包括教学用书、教学参考书、教材配套视频或图册、自编教材（包括我校教师主编出版教材、讲义、习题集、实验实习指导书）等传统教材，又包括其他应用于教学的多元化、多样化、多维化新形态教材。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和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办、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教材工作，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立项、评审、选用、评奖评优等工作细则，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审核工作小组。教材审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具有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材建设成果显著、作风正派的教师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教材审核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提出全校各类型教材建设规划，审核监督教材编写选用使用情况，负责教材建设项目评审，负责教材评奖评优等。

教材审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分为本科生教材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教材工作办公室、继续教育教材工作办公室，分别挂靠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各办公室主任由其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教材的具体工作。各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组成后报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备案。教材相关日常工作由本科生教材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

**第九条** 学校另设“马工程教材工作组”和“境外教材工作组”，由教材审核工作小组直接领导。

马工程教材工作组主要负责研究规划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建设工作，落实国家关于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有关要求，指导、推进、督导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工作。马工程教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

境外教材工作组主要负责落实国家关于境外教材选用工作有关要求，指导、推进、督导我校境外教材选用工作。境外教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十条** 各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

责。学院（部）须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负责人的教材专门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学校教材工作制度及规定，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和配套制度，审查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初审及推荐各级教材立项、优秀教材，上报教材台账及各类教材使用信息等。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十二条** 教材规划坚持整体规划、分类建设的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实行校院两级规划。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重点规划公共基础类课程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四条** 学院（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组织制定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规划，重点规划学科基础类课程教材。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

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公示、备案。

(一)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

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坚持立德树人，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3.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4. 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及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从事本门课程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善于开展教学法的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有较高的编写水平和较强的责任心。

**第十七条** 教材需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不断充实教材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

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学科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骨干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要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学校各学科应充分发挥学科优势，通过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编审分离制度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二、三、四、十四条的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人员须符合编写人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学术审查人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从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中选择，且不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一) 对学校统一组织编写的教材和纳入学校规划立项范围内的教师个人(团队)编写的教材，由编者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审核工作，并报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审批。

(二) 对未纳入教材编写规划、教师个人(团队)自行编写的教材，由教材出版单位(出版社)负责把关。学校按照选用教材进行审核。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的选用应严把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遵照培养方案，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内容和教学基本要求等因素，既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又要体现学校特色。坚持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指定选用的教材必须按规定选用，各级党委都须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课程必须统一使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组织编写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四条**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

原则上应选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推荐教材、国家级重点教材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学科基础类课程、专业方向类课程、通识选修类课程、实践类课程教材鼓励选用学校已有教材，或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或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新专业及新开设课程应优先选用相关专业或相关领域较为成熟的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各学院（部）开设课程若没有适用的正式出版的教材，可使用经过备案的自编讲义。

**第二十五条** 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国（境）外教材。应对国（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等特点，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审定程序如下：

（一）公共基础类课程及部分跨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教育类课程教材的选用，须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提出选用教材申请，经学院（部）初审通过后，报相应教材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审批。此项工作每学年统一组织开展一次。

（二）学科基础类课程教材的选用，须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提出选用教材申请，经学院（部）审定后上报相应教材工作办公室备案。

（三）专业方向类课程教材的选用，须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

需要提出选用教材申请，由所在专业（系）审定后经由学院报相应教材工作办公室备案。

（四）通识选修类课程中人文素质选修类课程教材，须由“东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领导小组”审定并完成学校备案后方可选用。

（五）实践类课程教材的选用，由开课单位参照“学科基础类课程”“专业方向类课程”教材选用程序执行。

（六）马工程教材按要求统一使用，由“马工程教材工作组”审定后，报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备案。

（七）境外教材的选用，由“境外教材工作组”审定后，报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备案。

（八）具有开展培训资质的单位，其教材选用也需按以上程序办理及备案。

**第二十七条** 教材一经选定，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专业、课程调整等原因需要更换教材，要重新履行教材选用审定程序。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向学生销售教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专业应发挥在教材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对职责范围内教材选用情况进行把关，定期公示教材选用情况，制作选用教材台账上报学校备案，未列入当年台账、未经学校备案的教材不得用于课堂教学。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九条** 校院两级单位应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

和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党建思政等各类工作评估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将教材编审作为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条** 加大对教材研究及教材建设的资金投入，培育和建设若干校内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在学校规划范围内的立项教材出版费用由学校资助，其他自行编写出版的教材学校不负担其出版费用。凡由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含图书），应标记“由东北大学资助出版”字样。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结合国家和省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定期开展校级教材建设奖评选，分设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

**第三十二条** 自编出版教材或自编讲义均计入当年教师教学工作量。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质量检查监督制度，大力开展教材评价工作，使教材质量评定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对教材质量进行跟踪，建立教材质量档案，及时总结和纠正教材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为各类教材评估提供依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或学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学院和个人列入教学质量重点监控名单：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细则，报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材审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关于编审教材的规定》《东北大学关于选用教材的规定》(东大教字〔2010〕36号)《东北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27号)同时废止。

